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项目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资 料 汇 编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化馆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报告

一、基本概况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位于重庆市东南部，地处渝、鄂、湘、黔4省（市）结合部，东邻湖南省龙山县，南与秀山县、贵州省松桃、印江县接壤，西与贵州省沿河县隔乌江相望，北与彭水县、黔江区、湖北省咸丰县、来凤县相连，地跨东经 $108^{\circ}18'25''$ — $109^{\circ}19'02''$ ，北纬 $28^{\circ}19'28''$ — $29^{\circ}24'18''$ ，东西宽98.3公里，南北长119.7公里，辖区内有39个乡镇，278个行政村（含8个社区），总面积5173.2平方公里，国道319线、渝怀铁路、渝湘高速公路至县境北端横贯东南，距重庆市区450多公里。全县户籍总人口达80.80万人，其中农业人口72.24万人，非农业人口8.56万人。全县由18个民族组成，其中土家族47.66万人，占总人口的60%，苗族19.06万人，占总人口的24%，保留着浓郁的民族习俗。还散居着蒙古族、回族、壮族、彝族、藏族、布依族、满族、侗族、瑶族、白族、哈尼族、黎族、仡佬族、羌族、水族等15个少数民族，是重庆市幅员面积最大、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山区大县。县境属武陵山中山区，地势中部高，东西两侧低。以毛坝盖山脉为分水岭，形成两大水系：东部酉水河、龙潭河为沅江水系；西部的小河、阿蓬江等为乌江水系。以北部的老灰阡梁子为最高点（海拔1895米）西部以董家寨为最低点（海拔263

米)，地形起伏较大，山势嶙峋，其特征古有“八山半水一分半田”之喻。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有 2000 多年的建县制历史、包含 800 年州制，其中有 600 余年是土官、土司制度，是明、清时期的川东南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现今渝东南少数民族的主要聚居地，勤劳勇敢的土家、苗、汉各族人民在漫长的生产生活实践活动中创造和积淀了丰富多彩的民族民间优秀文化。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是国家文化部命名的“中国民间艺术之乡（摆手舞）”、重庆市文化局命名的“民歌之乡”。境内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重庆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赵世炎烈士故居；重庆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红三军司令部旧址—南腰界革命根据地；有乌江百里画廊市级风景名胜区、桃花源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重庆金银山国家森林公园、“小桂林”酉水河、深山玉带阿蓬江、河湾生态古寨、世界上同纬度地区保存最完好的大板营原始森林、佛道文化浓郁的龙头山、养在深闺的笋岩原生态景区等雄奇秀丽的自然风景；又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龙潭古镇、重庆市第一历史文化名镇——龚滩古镇和多姿多彩的土家、苗族风情，独特的民族节庆习俗，是“中国著名土家摆手舞之乡”、“中国著名民歌之乡”、“中国土家文化发祥地”、“中国原生态旅游胜地”。

酉阳自治县历史悠久，人杰地灵，英才辈出。建县制 2200 多年，曾是 800 多年州府所在地。酉阳人民素有“辄愿荷戈为前驱”的民族品质和爱国主义精神，1129 年南宋建炎三年曾发生以“金头和尚”

为首的苗民大起义；为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清同治年间曾发生两次震惊中外的“酉阳教案”。“五四”运动前，赵世炎外出求学，寻找革命真理，投身于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成为早期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中国工人运动的杰出领袖；赵君陶、刘仁、王剑虹等一大批仁人志士为党和人民的革命建设事业贡献了毕生精力，成为令人景仰的革命前辈。1934年，贺龙、任弼时、关向应、萧克等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二、六军团在南腰界胜利会师，建立了红色革命根据地，同时组建川黔边独立师，为策应中央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做出了巨大贡献。

1949年11月11日，酉阳人民获得解放，全县人民在中共酉阳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开展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基础设施逐年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酉阳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解放思想，锐意进取，经济社会发生了显著变化。如今，全县上下正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交办酉阳的林业、畜牧业、工业、城市建设“四件大事”，强力推进工业强县、林牧富县、旅游兴县、环境立县“四大战略”，力争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四年求跨越，努力把酉阳建设成为工业迅猛发展、农业提速增效、物流便捷通畅、旅游兴旺发达、生态环境良好、具有民族特色的山水园林城市，全力打造“平安酉阳、法治酉阳、诚信酉阳、生态酉阳、和谐酉阳、魅力酉阳”。

2000多年的建县制历史为酉阳积淀了灿烂辉煌的文化，形成了

独具特色的土家族民族民间文化，其艺术品种繁多、风格独特、底蕴深厚、内涵丰富。近几年来，我县依托丰富的文化资源，加大了对特色文化挖掘整理力度。同时，充分利用文化资源优势，打造民族特色文化亮点。

二、普查工作总结

（一）为了保护好我县悠久的民族民间文化遗产，根据《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对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实施全面细致的普查，并按照重庆市规定的时间完成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分布状况、价值、传承人名录等一系列图文资料和影像资料。从2008年底起我们逐步做了以下工作：

1、成立由县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2、成立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并由中心研究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和计划，明确任务、工作步骤、人员配备、普查经费、普查目标、普查方法和普查重点等。

3、成立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工作的安排，按照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价值的大小、濒危状况、活动规律，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顺序，分门别类进行深入调查记录、录音和录像工作。

4、摸清资源抓普查。从 2005 年以来，根据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安排，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小组，人员均为兼职，小组设在文化馆内，没有专门的办公室及设备。其中有本科文凭 1 人，大专 4 人；副高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2 人，初级职称 3 人，聘请了文广新局退休干部 2 人。先后多次对全县民族民间文化资源进行了系统普查，基本摸清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起源、延续、发展、分布和保存现状等情况，并对搜集与征集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典型实物和文献资料，做好了陈列、展示、研究和管理等工作，为完成今年重庆市给我县下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面普查工作任务打下基础。从开展抓规划方面，我们在经费极有限的状况下制定了相应的规划方案，按照“长远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分阶段对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重点保护开发。在此基础上，确定了每一个阶段的具体目标、工作原则和主要保护对象。把民族民间表演艺术（包括民族民间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杂技等），民族民间文学（包括民族民间谚语、歌谣、故事、山歌、民歌等），民族民间特色活动（包括民俗活动、民族民间节庆活动、传统游艺活动等）等作为重点收集、规划和保护。采取拍摄音像资料、收集实物、各乡镇专人配合等措施，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价值而面临濒危消亡的项目进行抢救性保护。立足文化资源优势，树好文化品牌，2003 年，我县荣获“中国摆手舞之乡”和“重庆市民歌之乡”，2006 年我们成功地将酉阳土家摆手舞、酉阳面具阳戏和酉阳民歌申报为重庆市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2008 年我们又成功将酉阳土家摆手舞、酉阳民歌

申报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同年又被国家文化部命名公布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增强后劲抓保障，在组织领导上，县委、县政府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下发了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作相关意见，成立酉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和保护中心，进一步明确了成员单位工作责任。采取发掘、培育、扶持等措施，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发现、辅导、培养民间艺人，全县 39 个乡镇落实了 1 名专职工作人员，确保了工作的有效开展。在资金上，财政将有限的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我县属于老、少、边、穷地区，地方财政困难，尽管如此，县政府在 2005 年时，拨付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经费 4 万元，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普查工作以及申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工作和 2006 年的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经费。2007 年，市艺术研究所资助 2 万元，县文广新局拨款 5 万元，共计 7 万元用于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申报工作，资金依然有缺口。2008 年—2009 年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经费 6 万元。这几年，所有款项都用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前期申报中，对项目的保护就没有资金的投入。

（二）基本做法和成果：

1、基本做法

（一）健全普查机构。

即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联络普查机构，为顺利推进普查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县上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县文广新、

财政、教育、旅游等 9 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县文广新局牵头建立了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实施小组和普查工作专家指导组。各乡镇（街道）、村也分别建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普查领导小组和普查工作小组，切实加强了对普查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各地从组织机构、经费保障、人员抽调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明确工作目标。

即明确线索目标和工作目标，为摸清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家底提出了具体任务要求。一是坚持“全面普查、摸清家底，理清脉络、建好体系，健全体制、规范管理，整体保护、传承发展”的工作目标。二是要求各地做到每个行政村普查线索不得少于 10 条，每乡镇（街道）重点线索不少于 10 条的线索目标。全县各地按照“不漏村镇、不漏项目、不漏艺人、不漏线索”的普查要求，集中力量，各显神通，走村串户、访问座谈、寻根问底，对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了拉网式的调查和登记，截至 6 月中旬，全县 39 个乡镇均基本完成。

（三）创新普查工作机制。

即建立部门联系乡镇（街道）制度、督查考核机制、普查员培训制度，为顺利推进普查工作提供有效的机制保障。一是建立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乡镇（街道）制度，确保普查工作有人抓。9 个成员单位联系至少 2 个乡镇，分头抓好指导帮助工作，定期向县领导小组汇报普查工作情况，并帮助联系乡镇解决普查经费等问题。二是建立督查考核机制，确保了普查工作有人查，完

善督查考核制度。推出《酉阳文化工作简报》，及时通报各地普查情况进展，刊发普查经验。县文广新局建立考核责任机制，与各乡镇（街道）文化站签订普查目标责任书。各乡镇（街道）将抓好普查工作列入干部年度考核。三是建立普查员培训制度，确保了普查工作有人做。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要求高、专业性强，为了确保质量，规范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我县把抓好普查员培训作为普查工作的基础。采取请上来、走下去的方法开展培训，组织专业干部深入基层，帮助各乡镇（街道）开展普查培训工作。

（四）强化四个依靠。

即依靠良好的精神状态、依靠部门协同推进、依靠社会力量和依靠宣传推进。一是依靠良好的精神状态。饱满的工作热情、良好的精神状态是搞好普查工作的强大动力。在此次普查工作中，文化馆、文化站干部以及乡镇业余普查员作为骨干力量，他们充分发扬认真负责、潜心普查，不怕困难、不计得失，甘于寂寞、乐于奉献的精神，放弃休息日，冒着高温酷暑，翻山越岭、走村串户，夜以继日，查找线索，整理材料，为普查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是依靠部门协同推进。这次普查的顺利开展，得益于全县各部门、单位的大力支持，文广新局，文化馆认真抓好督查工作，宣传部门抓好舆论宣传。财政局安排了相应的普查经费。县人大、政协充分发挥代表、委员的作用，为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呼与喊。

三是依靠社会力量。这次普查，广大群众发挥了主体作用，各乡镇（街道）均聘请了若干名业余普查员，并充分发挥了“五老”（即老

干部、老教师、老艺人、老工匠、老土地）作用搞好普查，全县共有 78 名农村业余普查员投入工作，如钟多镇、后溪乡各聘请了两位老教师协助普查。在普查中，一批老艺人积极参与，毫无保留地提供线索和技艺，如后溪乡退休教师彭开福发挥余热，收集了 80 多条线索，并择写了民间故事、山歌、儿歌等 30 多篇。

四是依靠宣传推进。广泛宣传是搞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的基础。为把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做实做细，我县制定了相关的宣传方案，采取多形式的宣传方式，强化宣传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从普查正式启动后，努力做到普查工作深入人心，广大群众积极主动地参与，群策群力，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2、普查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果

（一）基本摸清了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家底。通过对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拉网式的调查和登记，较全面地了解和掌握了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存量、分布情况、生存环境和传承现状。全县共普查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 540 条，种类 45 种，其中面临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98 项，已经失传（或消亡）的 25 项，新发现老艺人 208 人。

（二）基本确定了一批重点线索（保护项目）。全县共确定县级重点线索 69 条，乡级重点线索 280 条，278 个行政村查找出线索在 300 条以上，其中后溪镇、大溪镇、龙潭镇、小岗乡、龚滩等乡镇重点线索超过 100 条。

（三）基本理清了传承脉络。按照重点线索理清传承脉络的要求，

抓住重点项目，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挖掘，基本上弄清了这些项目发展历史、传承脉络和生存现状。比如龙潭镇，过去民间剧团非常红火，70年代至80年代，剧团一年中有二、三百天有演出，演到哪儿，就热闹到哪儿，人们盼望看戏就好比盼望过年一样，附近十里八里的乡亲都会赶来，有一些农民演员还有相当的造诣，如江丰乡柳家村年近古稀的程茂昌、程光江叔侄精通民俗、习礼、器乐，山歌民歌，组建了程氏花灯坛班，尤其擅长薅草锣鼓“打闹”。

（四）基本完成了资料整理和建档入库工作。全县已建立普查资料文字档案7册，音像档案4盒，39个乡镇已基本建成数据库，完成建档入库工作。

（五）基本建立了保护机制。我县结合普查，初步建立了各种保护机制，县政府公布了19个项目为首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代表作（《酉阳土家摆手舞》、《酉阳民歌》、《酉阳面具阳戏》、《酉阳土家吹打乐舞——打绕棺》、《土家族语言》、《西兰卡普——土家族织锦》、《雕刻》、《刺绣》、《挑花》、《编织》、《过赶年》、《乌杨树的传说》、《贞洁牌坊的传说》、《丧葬习俗》、《土家族婚俗》），其中有3个项目被列入重庆市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代表作名录（《酉阳土家摆手舞》、《酉阳民歌》、《酉阳面具阳戏》），2个项目入围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代表作名录（《酉阳土家摆手舞》、《酉阳民歌》）。在重视名录体系建设的同时，充分利用好展示和展演两个交流平台，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增强全民的保护意识。

利用“文化遗产日”，在主城区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成果展。利用传统节日庆、文艺演出等，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市场化。

（三）经验和问题：

1、取得的经验：（一）开展普查工作。2005年以来，对全县民族民间文化资源进行了系统普查，基本摸清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起源、延续、发展、分布、传承和保存现状等情况，及时整理建立起了《保护名录》，及时将普查资料上报到市主管部门，并对搜集与征集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典型实物和文献资料，做好了陈列、展示和管理工作的。

（二）重视传承人队伍的建设。采取了发掘、培育、扶持等有力措施，努力改变目前民族民间艺术队伍后继乏人的现状，并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为传承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对具有重要价值的民族民间艺术传承人，尽力保护，在政策上给予重点扶持；鼓励民族民间艺人带徒授艺，加强中青年艺术骨干的培养，使民族民间艺术绝技后继有人、代代相传。

（三）抢救性保护文化遗产。对确属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价值而面临濒危消亡的项目，采取了拍摄音像资料、收集实物、派人专学等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抢救性保护。

（四）重视继承发展。充分发挥酉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扩大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效益，促进县域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积极

探索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新路子，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以各种形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2、存在的问题：

我县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及保护工作方面虽然做了一定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许多优秀的民间文化得到了有效传承和保护，但也还存在着诸多困难和问题：

（一）各级领导对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许多地方认识不到民间文化在当前条件下生存环境日益恶化、加速消亡的现实，认识不到非物质文化遗产属于“不可再生资源”，缺乏民间文化保护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没能提上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没有采取行之有效的规划和措施。

（二）缺乏规范的传承体系。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继承后继乏人，一些传统技艺面临灭绝。许多民间艺术属独门绝技，口传心授，往往因人而存，人绝艺亡。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源流失严重。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大多分散存留或流传于民间，能体现地方特色、具有代表性和内涵丰富文化记忆的民间文化实物流失严重，传世不多。

（四）缺乏政策法规和经费支持。

长期以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政策层面上还是空白。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地方性政策法规少，不健全，无法可依，成

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难以建立起科学的发现、评估、认定、保护、管理、利用的正常工作程序。此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保护、研究、开发需要大量经费的支持和民间爱好者的积极参与，仅凭专业干部的工作热情去进行抢救保护是十分困难的。

三、资源现状分析

（一）总体状况：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有 2000 多年的建县制历史、包含 800 年州制,其中有 600 余年是土官、土司制度，是明、清时期的川东南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现今渝东南少数民族的主要聚居地，勤劳勇敢的土家、苗、汉各族人民在漫长的生产生活实践活动中创造和积淀了丰富多彩的民族民间优秀文化 。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是国家文化部命名的“中国民间艺术之乡（摆手舞）”、重庆市文化局命名的“民歌之乡”，境内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重庆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赵世炎烈士故居；重庆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红三军司令部旧址—南腰界革命根据地；中国历史文化名镇、重庆市十大历史文化名镇龙潭古镇；重庆市十大历史文化名镇龚滩古镇、后溪古镇。

2000 多年的建县制历史为酉阳积淀了灿烂辉煌的文化，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土家族民族民间文化，其艺术品种繁多、风格独特、底蕴深厚、内涵丰富。近几年来，我县依托丰富的文化资源，加大了对特色文化挖掘整理力度。同时，充分利用文化资源优势，打造民族特色文化亮点。土家族舞蹈原始古朴。现保存较为完好的有摆手舞、八宝铜铃、毛古斯、穿花舞（又叫打绕棺）等土家特色舞蹈；面具阳戏，

属于傩戏范畴，是从傩戏中派生出来的，在我县目前依然活跃着小岗村、车坝村等 7 个戏班子；形形色色的山歌民歌以及花灯、马马灯、车灯更是星罗棋布。其中，尤以“摆手舞”为土家族人最喜闻乐见、最生活化的舞蹈，已成为外乡游客最乐于参与、最有兴味的土家族舞蹈。

摆手舞是土家族最主要的标志性文化形态之一。是以摆手为特征的祭祀性舞蹈，是土家先民在进行图腾崇拜、祖先崇拜、土王崇拜和漫长的生产生活实践活动中创造出来的，分为“大摆手”和“小摆手”两种。摆手舞以其古朴自然的舞蹈语汇表现人类起源、神话传说、古代战争、民族迁徙和生产生活画面等，内容十分广泛。“大摆手”一般在“八部堂”或“八部大王庙”举行，主要表现古代战争等宏大场面，舞姿粗犷劲勇；“小摆手”一般在“爵主宫”或“土王庙”举行，主要表现日常生产生活情景等，舞姿细腻柔美，摆手时还要伴以摆手歌，场面十分热烈。目前仍流传在我县可大乡吴家村和客寨村一带的原始摆手舞均为“小摆手”。通过对土家摆手舞的挖掘、整理、推广、普及工作，2003 年，国家文化部正式命名我县为“中国土家摆手舞之乡”，现在，酉阳土家摆手舞已成为极具民族特色融观赏性与普及性相统一的群众性广场舞蹈，成为渝东南地区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梯玛跳神。“梯玛”即土老司的土家语称谓，是土家人信奉的本民族“巫师”，是沟通人与神的中介。头戴凤冠高帽，身穿八幅罗裙，运用八宝铜铃、牛角、司刀、卦子、令牌等法器，从事“摇宝宝”、“还牛菩萨愿”等法事，主持大型祭祖和摆手活动，受人延请，以跳

神的形式替人消灾除病，祈求吉祥。土老司是土家先民进行图腾崇拜、祖先崇拜和土王崇拜的组织者、指挥者和具体实施者，作为土家原生文化模式的主要角色，土老司在婚丧嫁娶、摆手祭祖、敬神驱邪、治病消灾、祈求幸福吉祥等社会活动中，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职能。

打绕棺。广泛流传在酉阳东部一带的“打绕棺”是一个集吹打与舞蹈于一体的独特而古老的民族民间艺术形式，她起源和适用于丧葬活动，是土家人在进行丧葬活动时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其舞蹈动律的基本特征，人们习惯上又称为“穿花舞”或“穿丧堂”。

“打绕棺”的历史源远流长，《隋书·地理志》载：“左人则又不同，无丧服，不复魂，始死，置尸馆舍，邻里少年，各持弓箭，绕尸而歌，以箭扣弓为节，其歌词说平生乐事，以至终毕，大抵犹今之挽歌……”。随着历史的不断发展，“各持弓箭”虽已不复存在，但“绕尸而歌”的上古遗风却被保留了下来，只是以“舞”代替了“歌”，以吹打乐的演奏代替了“以箭扣弓为节”并融合了“穿花舞”和土家地区独有的“打溜子”的基本形式，使之成为独特的复合文化形态。

面具阳戏。酉阳中、西部的面具阳戏起源于上古时期的“傩仪”是一个既古老又年轻的复合文化形态。说她古老是因为“傩”古已有之，源远流长，历经数千年；说她年轻是因为面具阳戏并非完全意义上的“傩”，而是在保留了傩戏面具的基础上，又融合了地方土戏和花灯唱腔的特色逐渐演变而成的。从社会功能上看，面具阳戏与原始“傩”也有很大的差异。“傩”作为一种古老的文化现象，最初产生于“驱鬼”和“娱神”的祭祀活动，后逐渐演变为仍带有浓郁“娱神”

色彩的傩戏，而面具阳戏则演变成了专为人们提供娱乐的民族民间艺术形式，这一变化过程具体地体现了傩文化发展由驱鬼——娱神——娱人的演变过程。

丰富多彩的山歌民歌与花灯。酉阳民歌是武陵山区特有的地理环境与苗、汉、土家文化融合衍变的产物。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襟楚带黔，扼湘渝要冲”，是民族文化的交汇地，渝东南民歌的源头。目前已挖掘到的酉阳民歌大约有 1700 多首，最具特色，最有音乐价值的是号子。主要代表是黑水号子，楠木号子和井岗号子，不仅富有浓郁的山之情韵，又因多民族聚居，音乐互相影响变化，呈现出土家族、苗族、汉族音乐融合的特点。不论男女老少，都喜欢唱歌，有的唱现成的歌，有的触景生情，即兴而歌。我县的苍岭、江丰、楠木、后溪、可大等地是远近闻名的“山歌民歌之乡”，曲调以其高亢和优美而著称。花灯是我县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民间艺术形式，境内各地均有分布，且各具特色，其中尤以井岗的花灯最赋盛名，唱腔优美、曲调丰富。此外，我县还有蕴藏丰富的车灯、马马灯、高脚车灯、土戏、吹打乐等民族民间艺术形式，或高亢、或低徊、或激昂、或轻柔，汇成了歌、舞、乐的海洋。2003 年我县被重庆市命名为“重庆市民歌之乡”。

（二）资源价值与特色：酉阳历史悠久，有独特的地方民族民间风俗习惯，随着经济、聚焦、文化交流，社会不断地向前发展进步，有些古风旧俗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但有一些古老的风俗习惯还较为系统地保存着，并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民族民间文化，其艺术品种繁多、风格独特、底蕴深厚、内涵丰富。近几年来，我县依托丰富的文化资